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83號

上訴人 坤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XILI RESOURCES & INVESTMENT CO., LTD
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83號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
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94,955.12元，折合
新台幣（下同）2,914,1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53,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
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忠文